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YAIFUL ARIFI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SYAIFUL ARIFIN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YAIFUL ARIFI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黃信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02 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3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月)為輕。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又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各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上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之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
03 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
04 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05 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6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
0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情節、已與告訴人黃信榮達成調解，告訴人黃信榮亦表
09 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
10 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79頁、第89-90頁）存卷可考；並考量
11 其雖未與告訴人李福春達成調解，惜因告訴人李福春未到庭
12 洽商調解事宜，並非被告單方無意賠償、彌損乙情，有本院
13 刑事報到單1份（詳本院卷第75頁）在卷可按；暨衡酌被告
14 自陳居留期限至2026年、希望繼續在臺灣工作(詳本院卷第8
15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16 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其因
19 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復有賠償告訴人之
20 意，已具彌補之心等情，業如前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21 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2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23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黃信榮
24 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黃信榮之調解條
25 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
26 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黃信榮為損害賠償。另倘被
27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
29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30 告，併此敘明。

31 (六)又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
02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3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4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5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6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8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9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0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404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2 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3 以上之宣告，前已敘及，本院審酌其因來臺工作而獲准入境
14 居留乙節，此有中華民國居留證1紙（見偵卷第29頁）在卷
15 可憑，則被告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其犯後坦承本案犯
16 行，且來臺工作係為改善家境，復審酌被告犯罪之情節、性
17 質，及其業已誠心悔改等情，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
18 之虞，是本院認並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9 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僅提供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前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警詢中稱：交付華南銀行帳戶並非販賣給詐騙集團使用，也沒有對價關係（詳偵卷第19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甲：

姓 名 (被告)	給 付 對 象	給付金額、方式
SYAIFUL A RIFIN	黃信榮	一、SYAIFUL ARIFIN應給付黃信榮新臺幣 (下同)5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SYAIFUL ARIFIN應自民國114年3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 給付黃信榮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 到期(共分10期)。 (二)SYAIFUL ARIFIN如未按期履行上開(一) 之金額，願再給付未付款項餘款之1/3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上開款項均匯至黃信榮指定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

01

		0000000號，戶名：黃信榮）。 三、黃信榮願意原諒SYAIFUL ARIFIN，並 同意法院給予SYAIFUL ARIFIN緩刑。 四、黃信榮其餘請求均拋棄，但不免除係 爭事件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賠償責 任。 六、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925號

05 被 告 SYAIFUL ARIFIN (印尼籍，中文名：阿里)

06 男 35歲(民國78【西元1989】年0

07 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9 ○區○○路0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SYAIFUL ARIFIN(印尼籍，中文名：阿里，下稱阿里)明知
15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
16 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
17 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
18 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經犯罪集
19 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
20 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
21 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
22 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3 112年12月1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信榮、李福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阿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存摺交給暱稱「DURO」之印尼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黃信榮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 (2)告訴人李福春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黃信榮、李福春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最輕本刑
10 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5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6 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掩飾他
18 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被害人及
19 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
20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又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2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犯，
23 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綜觀卷內事
24 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定
25 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6 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31 檢察官 鄭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胡雅婷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黃信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	(1)112年12月14日10

		間某時，以暱稱「Perry」向告訴人黃信榮佯稱可透過「 http://app/bdeoisl.com/ 」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信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2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12月14日10時58分許匯款3萬元
2	李福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時，以暱稱「蔡心怡」向告訴人李福春佯稱可透過「本金交易VIP」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福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2月13日10時55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12月13日10時57分許匯款5萬元